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五华县华城镇环卫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X201902001

委托方：五华县华城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五华县华城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双方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循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五华县华城镇环卫车辆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类型：货物类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 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参数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要求等材料，并确保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发布公告及对外发售。
4. 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5.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评标结果进行保密。
6. 甲方根据评审报告，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标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 配合乙方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8. 负责在乙方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9. 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 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按照已确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参数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 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招标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并组织开标活动。
4. 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特殊项目除外, 一般项目在评审会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 乙方有组织项目评标活动, 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6. 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7. 乙方应对评标过程保密。
8.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结果确认函, 将评标结果通知中标供应商。
9. 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 草拟答复意见, 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0. 乙方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1. 政府采购活动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2. 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 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3. 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三、代理费用

(一)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收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乙方承担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对方经济损失。

(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五、其他

(一)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二)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遇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变更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四)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五)双方有义务对本次采购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五华县华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托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2019年2月27日

